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2 期國小校長儲訓班專題研究

體罰問題知多少
——談教師懲戒權在我國中小學之問題研究

指導教授：陳清溪 教授

組 員：劉碧雲 吳素蘭 黃淑芬
陳義隆 伍福義

體罰問題知多少——

談教師懲戒權在我國中小學之問題研究

壹、緒論

因社會變遷的快速，家長自由民主思潮的激盪及學生受教權之受重視，家長的觀念也逐漸改變。尊師重道為我國之傳統觀念，如教師對學生懲戒，不背善良風俗者，並不以為罪。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一七號判例稱「查刑律第十四條（相當現行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規定，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寺廟向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本文將教師懲戒權限縮在中小學教師，其大部分法律規定集中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以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一、目前我國現行法律對學生之懲戒權並無規定，學校或教師是否有此權，而引起討論。
- 二、以往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倫理關係，所謂「天地君親師」，家長多尊敬教師而希望嚴格管教其子女。因此，即使教育當局嚴令禁止體罰，然而大多數家長均視為當然。
- 三、高雄縣岡山鎮前峰國小陳中仁、龔雪香二位教師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七時許，正值學校上學時間，擔任導護工作，因魏姓學生違規不服糾察隊員糾正，辱罵、腳踢糾察隊員，陳老師上前糾正不聽，出手打魏生一耳光並以指揮棒打魏生左手；而龔老師亦因該生不服糾正，態度惡劣，便以指揮棒打其腰部與腳部，學生家長魏文福乃向高雄地檢署按鈴申告。事後，雙方雖達成和解，但高雄地檢署認為教師是公務員，在學校上課是執行公務，所以學生家長雖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但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不屬告訴乃論，仍將兩名教師提起公訴。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讓教師在教育權與懲戒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 二、讓教師了解懲戒權的範疇，善用教育權，慎用懲戒權。

- 三、明確認知教師懲戒之權利，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
- 四、瞭解懲戒與體罰的規範，讓教師有一明顯之取向。
- 五、強化教師法學素養。

第三節 研究問題(待答問題)

- 一、教師教育權與懲戒權如何界定？
- 二、教師懲戒權的法源依據？
- 三、管教是否應包括懲戒及體罰？
- 四、輔導、管教、懲戒、體罰之關係？

貳、現況分析

- 一、體罰事件一直普遍存在於國中小學，人本教育基金會曾公布一份針對北高兩市三百一十九所國中小進行調查報告，有九成七的國中小，仍存在教師體罰學生的情況。
- 二、校園體罰事件頻傳，教育行政單位、學校老師、家長間的關係，亦陷於緊張狀態，雖然教育主管單位一再宣稱禁止體罰，但一波未平另波又起，讓主管機關疲於奔命，窮於應付媒體、及家長的聲音意見，我們不禁要問：教師在其封閉的班級王國中，是否發揮愛心，展現專業關懷學生？學生人權是否被充分尊重發揚？學校行政又做了多少宣導、處置？這些都是家長、社會人士質疑的所在，也是學校需努力向家長、社會大眾說明的。
- 三、台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基曾針對最近數起體罰事件表示：基於人權教育之觀點：不准老師體罰學生，(即使體罰仍有爭議性，但美國有廿多州允許體罰；英國也有部分區域接受體罰，不過執行體罰的過程繁複，必須先由老師以書面報告學生違規行為，經校長同意後，依情節輕重交由專人執行，之後還要進行心理輔導及後續追蹤)，過去教育部在前部長郭為藩任內曾經討論過是否要將體罰合法化的問題，不過，後來經過家長、教師、學者專家及社會輿論的激辯後，最後決定體罰不宜在學校合法化。
- 四、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時，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范巽綠次長一再宣稱：「體罰是反教育的，希望人權教育列為國家長期教育工作之一，預期十年以後，人權能在生活中實現，成為生活價值以及習慣」。
- 五、91年12月至92年5月發生的幾個案例
(一)○○國小五年級學生因亂丟鋁箔包，該班導師在盛怒之下將鋁箔包剪成碎片，要求學生吃下鋁箔片。(91.12.23 中央社)

- (二)○○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理事長說，最近校園間盛行一種以「熱融膠棒」體罰學生的方式，這種熱融膠材質軟，打下去會痛，但不用力打，不會留下痕跡。(91.12.23 中央社)
- (三)○○國中傳出學生因未依學校規定自行訂購外食，遭生活教育組長打小腿、臀部的處分。(92.1.6 中央社)
- (四)○○國中因段考分數未達老師要求，考七十幾分的同學亦沒有達到老師要求，而遭到老師體罰，引起家長強烈不滿(92.1.15 中央社)
- (五)彰化○○國中一年及邱姓學生，因沒錢理頭髮，訓導主任操刀，將他剪成「狗啃頭」，邱姓學生因怕被同學嘲笑，哭著不敢上學，由媽媽帶至學校理論，訓導主任坦承事前未與家長充分溝通，管教有疏失，最後由校方出錢重新為邱姓學生理髮。(92.2.15 聯合報)
- (六)台中市○○大學附設中學擔任英語教學的鄭姓老師，因一名女學生於考試中，未遵守考試規則，經鄭姓老師勸導未果，一氣之下掌摑這名女學生一記耳光，造成嘴角流血，家長份向校方表達不滿即向媒體投訴，學校基於鄭姓老師並非初犯，由學校教評會做成不再續聘決定，才平息這場教師體罰學生事件。(92.4.2 中央社)
- (七)○○市某國小三年級學生，在玩耍時意外撞壞教室置物櫃，於是撿起地上碎片，裝腔作勢要割腕自殺，因為怕痛，才沒有割下去，老師一氣之下，舉起學生手臂，直接用塑膠碎片在男童手臂上畫了一隻烏龜作為懲罰。後來家長鬧上門，老師再三道歉，家長才原諒老師。(92.4.22 中廣新聞網)
- (八)台東縣○○托兒所，四歲女童不會念書，遭體罰受傷，鄉長出面了解協調，了解原委後，保證會妥善處置，同時加強約束保育員，不得再有體罰情形發生。(92.5.12 聯合報)

參、問題探討

一、我國教師懲戒權之權源

尊師重道為我國之傳統觀念，如教師對學生懲戒，不背善良風俗者，並不以為罪。現行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規定，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寺廟向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目前我國現行法律對學生之懲戒權並無規定，學校或教師是否有此權，而引起討論。

- (一)有認為教師懲戒權乃因父母親之懲戒權（如我國民法第一〇八五條）直接委託而來，學校教師代父母為教育，故有權對學生實施懲戒。惟依我國通說認為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不同，且教師並不因自父母親權之轉移而獲得懲戒權。
- (二)亦有學者從美國懲戒學生法制，重新評估教育機會保障論，認為是由於學習權保障而來。是以教師為實現其教育目的，自有懲戒之必要。
- (三)亦有依據特別權力關係、在學契約關係說而為解釋。

以上各說各有其依據。事實上教師因教育目的之達成，於學校教育活動實施時，有授業自由、教育評價權、生活指導權等教育行為，同時對學生之生活指導有保護責任，對學校秩序亦有維持之義務。林東茂老師認為，孩子在學階段，父母親的懲戒權應該轉移到教師身上。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所謂懲戒，指加痛苦於子女之身體或精神，使其改過遷善為目的之行為。父母有保護教養之義務，如不賦予懲戒權與之配合，對性情頑劣之子女，勢難收教養之效。懲戒之方法究應如何始為適當，民法並無明文規定，自應由親權人依各項客體之具體情形實施之。如叱責、體罰、監禁或減食等均可，惟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父母對子女之懲戒權既如此寬廣，自然每個家庭其懲戒程度自有不同。有的家庭對子女之管教相當嚴格，有的相當鬆懈，有的家庭甚至動輒實施體罰、監禁或減食。因此在一個班內，也有出身於體罰之家庭，也有出身於不體罰之家庭，不能僅以民法上允許父母得懲戒其子女作為全面肯定體罰之依據。如因此假設雙親之體罰權得委託教師行使時，則教師只得對有實施體罰家庭之學生施行體罰，對於其他學生則不得為之。這將引發不公平現象，因此雙親可將其懲戒權委託教師之說法，仍留有相當大之缺陷而無法自圓其說，因此，這種懲戒權，目前在法理上已動搖。日本之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校長及教師，認為有教育上之必要時，得依監督機關之規定，對學生、學徒及兒童實施懲戒，但不得體罰」乃從學校教育之特性，認為懲戒乃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教育作用的一環。

(一)懲戒的定義

所謂學生「懲戒」，是指「學校或教師為達成教育目的，藉由物理上的強制力或心理上的強制力，對於違反特定義務之學生，所採取的具有非難性或懲罰性的措施，學生因此受到某種不利益或精神上、身體上之痛苦」。亦有教育學者認為「懲戒」：「係指校方或教師對學生之偏差傾向，施加身心上

的痛苦，或是剝奪其應享權益之行爲。」參見周志宏著，〈析論我國學生懲戒制度之法律問題〉，收錄於〈教育法與教育改革〉，稻鄉出版社，1997，10月，370頁。日本學者曾指出，懲戒從形式上看必然具有生活指導的要素及心理上的強制力，至於「內容包含非難」亦相當於懲戒措施的「非難性或懲罰性」於本文懲戒定義中的「教育目的」，「強制的要素」即相當於「物理上或強制的要素，在內容上則包括非難在內。

(二) 懲戒的種類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中明定：「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確立輔導或管教學生爲教師應該履行的義務之一，並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但其中所謂之「管教」是否包含懲戒或甚至體罰在內；引起不少爭議，值得加以分析（目前已授權學校自定）。

(三) 懲戒行爲（事實上的懲戒）

所謂「懲戒行爲」是指懲戒不發生法律上效果，爲單純之事實行爲的一種懲戒方式，又稱爲「事實上的懲戒」。事實上的懲戒通常是以積極性的攻擊行爲或間接要求學生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兩大類。前者包括打手心、打屁股、掌摑臉頰、拳打腳踢等；後者則包括：常見的罰站、半蹲、跑操場、罰寫作業、逐出教堂、罰掃廁所、課後強制留校等懲戒行爲。亦有人稱爲「非文字記錄之懲戒」。此種懲戒行爲，現行法令上多未加以規定，大多數的懲戒行爲，在現行法令上是沒有合法依據的。一般爭議的「體罰」便是屬於此種「事實上的懲戒」。此類事實上的懲戒行爲，常涉及侵害學生身體或行動自由，可能構成刑責，若在法律上無合法之依據，則如何使其具有合法性甚至正當性？過去有主張此係父母懲戒權之委託，更有人認爲「如未涉及體罰之懲戒行爲，在刑法上因係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爲刑法上訴究之對象」，可以阻卻違法。但「教師的懲戒權係父母懲戒權之委託」早已遭到質疑，在理論上也有其矛盾之處，在我國法律上更無依據，故不必多論。但至少就構成體罰之事實上懲戒而言，教育主管機關則三令五申強調禁止體罰，且教師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還可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給予記過處分。因此，體罰在現行制度下係非法之行爲，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亦不能阻卻違法。

(四) 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是指依法令規定，對學生課處具有法律效果而會影響學生地位，具有懲罰性質之不利益處分。此種懲戒處分，在現行法令上包括：申誡、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定期停學、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交家長帶回管教等。此種懲戒處分，通常會作成文字記錄，故也有人稱為「文字記錄之懲戒」。

(五) 紀律上的懲戒

「紀律上的懲戒」是指學校為了維持校內實施正常教育所必要之紀律或秩序，對於違反學校規定之義務或破壞學校秩序或紀律之學生，所施以之懲戒。一般學校學生懲罰規定中所涵蓋的，便主要是此一類型的懲戒。

(六) 學業上的懲戒

所謂「學業上的懲戒」是指基於學生學業上的成績表現，而施予的懲戒。係指教師因學生考試成績不理想而施以事實上之懲戒（體罰），但此種基於學生成績而施以事實上懲戒（體罰）之情形，基本上不符教育目的，且與懲戒之本質（針對違反校內紀律或秩序之行爲）不符，應予禁止。但是於學校學籍規則上所規定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之處分，雖亦使用與懲戒相同之手段（退學），但其目的與其說是一種懲戒，不如說是一種淘汰處分，從在學契約理論之觀點來看，則屬終止契約之行爲，是將學習表現及動機上不適於繼續接受教育者，排除於學校外的一種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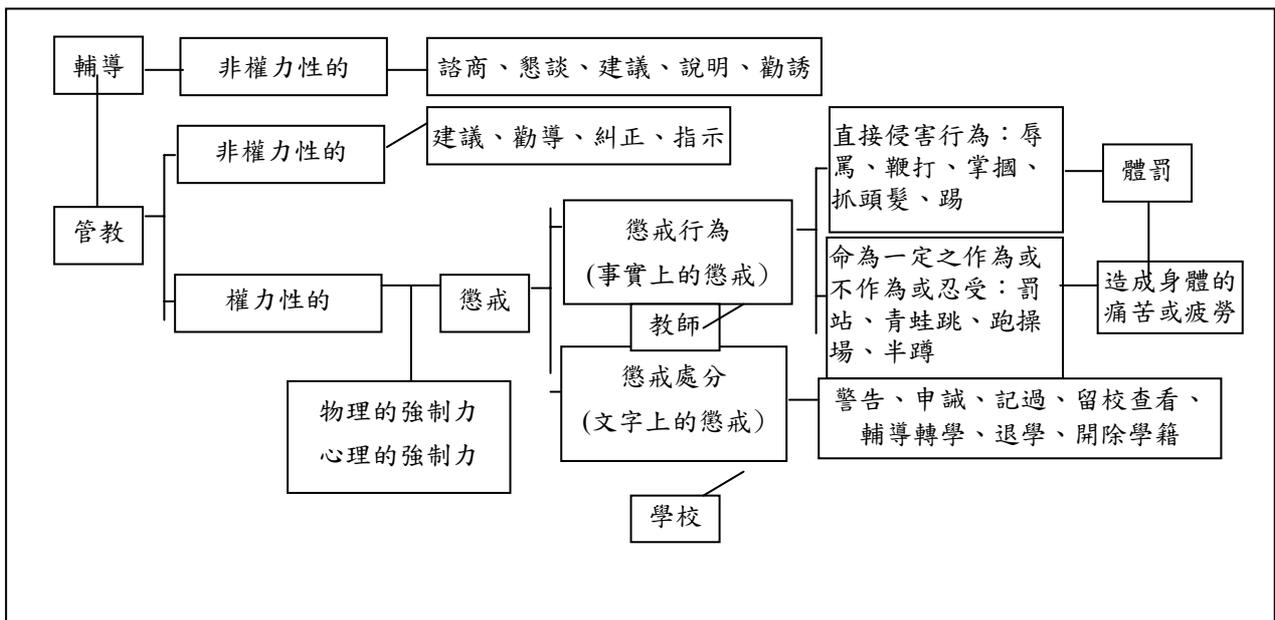
三、輔導、管教、懲戒、體罰之關係

根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此所謂「輔導」與「管教」學生，是否包括對學生之懲戒在內？甚至是否包括體罰在內？都引起相當大之爭議。

(一) 輔導與管教之意義

教師法第十七條所稱之「輔導」與「管教」，究竟是何種意義？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輔導」與「管教」二詞均有廣狹義之別，「輔導側重心理內在歷程與長期行爲之型塑，管教側重外在行爲與立即性之處置措施。」有學者則認為管教：「係指校方或教師為達教育之目的，運用

管理與輔導的各種手段，變化學生氣質，以端正其偏差傾向的行為。」並認為在定義上管教包括懲戒，懲戒則包括體罰惟依此定義則輔導與管教兩者將難以區別。依本文之看法，輔導應是指以非權力性的諮商、懇談、建議、說明、勸誘等手段，針對個別學生或學生群體施以心理上的影響，故側重從心理面來改變學生之觀念及行為。管教則是以具權力性之懲罰、制裁等強制手段或非權力性之建議、勸導、糾正、指示等手段來管理學生外在之行為，以事先避免或事後矯正偏差行為之產生。因此，輔導、管教、懲戒及體罰之關係應該如以下（圖一）



圖一 輔導、管教、懲戒與體罰之關係圖

二、教師法上的管教是否應包括懲戒及體罰

依前述定義，教師法上的管教是否應包含懲戒及體罰呢？教師法第十七條上的管教是指教師的「義務」而言，因此並非所謂的「管教權利」而只是教師應依法令（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實施的「管教權力」。其次，教師法上所謂之「管教」，在概念上固然可以包含「懲戒」與「體罰」在內。但由於管教可以用非權力性的方式為之，亦可用權力性的方式為之，前者不直接侵害學生之權益，但後者係使用強制力作為手段，有侵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應屬法律保留事項。因此，如果立法者欲授權教師使用權力性的管教手段（懲戒），應以

法律明文授權，並將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加以明確規定，決不應僅以概括授權方式，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因此，教師法上之管教，應是指非以強制力來實施且不涉及損害學生權益的管教方式而言，此當然不包括懲戒，更不包括體罰在內。所以，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中規定教師之管教措施包括：「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四、調整座位；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九、其他適當措施。」（第一項）除了第二、三款及六至九款可能具有命令或禁止之權力作用色彩，屬於事實上懲戒之性質外，其餘一、四、五款皆應屬教師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教育自由範疇，性質上亦屬非權力性的管教措施。但若教師以上述管教方法管教無效，或違規情形重大，依第十七條規定，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假日輔導；五、心理輔導；六、留校查看；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十、其他適當措施。」（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退學之處分。」（第二項）。「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第三項）。由此可見，目前各種方式的學生懲戒處分，例如：警告、小過、大過、留校查看、改變學習環境、退學等，仍屬於學校之權力，而非屬教師管教措施之範疇。然而，較有問題的是第十六條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十款所謂的「其他適當措施」究竟是指什麼？若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由此可見，所謂「其他適當措施」可能包含體罰在內，只不過明定其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因為如果「其他適當措施」是指非權力性的管教措施時，則根本無須畫蛇添足地限制「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教師與學校皆可實施「其他適當措施」，只不過須依照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實施（第二十一條）。屆時各校之要點中是否規定所謂「其他適當措施」包含體罰，便由各校自行決定。然而，教師法既未明白授權教師及學校得實施體罰，值得商榷。這樣的規定方式，顯然是將是否實施體罰的決定權及責任歸屬從中央推給各級學校罷了。本文認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十款所謂的「其他適當措施」，「適當」二字必須經比例原則檢驗，方能達教育之目的。

肆、結論

在教育的情境中，學生逾越常規之行為在所難免，教師必須加以有效處置，以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可謂教育權行使的一部分。但是，教師們所採用的懲戒法，若能不偏離教育性的目的，則懲戒亦有其積極的價值，所以教師應在教育權與懲戒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即善用教育權，慎用懲戒權。教師法開宗明義所言「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之旨意，方能達成。我國明文規定禁止體罰，並於教師法中明定教師有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義務而非權利，但部分教師由於專業知能不足及負擔過重，體罰之事件，仍時有所聞，這種矛盾現象實有賴於強化教師法學素養。教育部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公布了「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內容便將體罰、羞辱學生等，列入教師不適任輔導的條件。近年來「人權教育」的倡導，不當的體罰，勢必遭到社會的撻伐，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平日應多與家長聯繫，樹立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方面結合，三贏的局面。總而言之，天下沒有不可教的學生，凡我教師應善用教育權，慎用懲戒權，以收輔導與管教兩者的正向效果。最後，針對教師懲戒權與學生權利之保障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一)加強教師法學素養(二)印製相關手冊以供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三)深入探討教師權與學生權衝突時解決之道。

參考文獻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監察院公報(1997)，第二〇九一期。
- 刑泰釗(1999)，**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
- 李震山(1995)，**基本權利之衝突**，月旦法學第一期。
- 吳清基(1987)，**學生權利之主要內涵分析**，研習資訊，第三十六期。
- 吳 庚(2001)，**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增訂七版。
- 林東茂(2000)，**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書局，二版。
- 林朝夫(1996)，**由教師法探討教師懲戒權之法理研究**，竹市文教，第十四期。
- 周志宏(1996)，**析論美國法上之學生懲戒制度**，法政學報，第六期。
- 周志宏(1997)，**析論我國學生懲戒制度之法律問題**，教育法與教育改革，稻香出版

社。

秦夢群(1997)，**教育行政—實務部分**，五南書局。

郭為藩、高強華(1987)，**教育學新論**，正中書局，壹初版。